

桃園市八德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113年1月16日八德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

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災害之防救，依災害防救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，設置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
（二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
（三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、災後緊急搶通、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
（四）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
（五）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區長兼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：

（一）區長室主任秘書。

（二）民政課課長。

（三）社會課課長。

（四）農經課課長。

（五）工務課課長。

（六）人文課課長。

- (七) 秘書室主任。
- (八) 會計室主任。
- (九) 人事室主任。
- (十) 政風室主任。
- (十一)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組長。
- (十二)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分局長。
- (十三) 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主任。
- (十四)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八德中隊中隊長。
- (十五)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聯絡官。
- (十六) 陸軍第六軍團二一砲兵指揮部聯絡官。
- (十七) 其他災害防救單位、專家及學者。

四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。

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民政課辦理。

六、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公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